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1号

罪犯谭宏志，男，1974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、抢劫罪，被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又因盗窃罪，被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又因盗窃罪，被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又因盗窃罪，被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21年5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以（2022）川3201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1950元。被告人谭宏志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。于2022年3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通讯员尽职尽责，如：2023年10月-2024年3月，兼任通讯员尽职，共获加分5分。2023年9月，协助制作监区墙板报，尽职尽责，获加分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8000元，已缴纳5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1950元，未执行。月均消费102.99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734.2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98.7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197.4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谭宏志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宏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宏志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